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复审意见陈述书的 撰写及实例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复审程序的定义

专利申请的复审程序是指专利复审委员会（现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专利申请人不服专利局驳回其专利申请而提出的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种法定程序。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

初步审查：

- (一) 发明专利申请
- (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三)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分析驳回决定 提出复审请求/意见陈述

- 案由部分- - -是否听证
- 证据- - -真实性、合法性、公开时间
- 驳回理由/复审通知书意见- - -认真分析



陈述意见/修改文件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1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扩大保护范围

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

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增加权利要求

对未涉及内容进行修改



【例外：明显的文字错误，同类缺陷】

案例1 多叠层光学存储介质

7. 一种光学存储介质，在其入射面（EF）下包括：

上方记录叠层（ST₀），该上方记录叠层（ST₀）包括厚度为 d_r 且折射率为 n_r 的上方记录层（L₀），和

至少一个下方记录叠层（ST₁），所述下方记录叠层（ST₁）通过一个穿过该入射面（EF）进入该光学存储介质的具有波长 λ 的辐射束（4）透射过该上方记录叠层（ST₀）并聚焦于所述下方记录叠层（ST₁）来被记录或读回，

所述上方记录层（L₀）中的记录导致在所述上方记录层（L₀）的记录

案例1 多叠层光学存储介质

复审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其中增加了新的独立权利要求7、8及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9、10，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4.2节第(3)种情形“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因而该修改文本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1条第1款的规定，因此合议组对复审请求人提出复审请求时提交的修改文本不予接受。

对之前可接受的文本进行审查。



案例2 一种初始化方法

1、一种用于初始化远程信息处理终端的方法，包含：

将远程信息处理终端设置于门检测操作模式；

当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于门检测操作模式时：

在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接收辅助信号，

基于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对门检测操作模式的设定，忽略所述辅助信号，

在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接收开门信号，以及

当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被设定为门检测操作模式时，基于所述开门信号的接收，初始化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

将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设定于点火操作模式；以及

当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于点火操作模式时：

当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被设定为点火操作模式时，在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接收进一步的产生与车辆门的开启状态对应的开门信号；，

案例2 一种初始化方法

- 5、权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产生开门信号包含作为检测车辆上驾驶员一侧门的开启状态的检测来接收所述开门信号。
6. 如权利要求1的方法，其中忽略所述辅助信号包括制止进行初始化。
- 67、权利要求3的方法，进一步包含用远程控制器来发送门解锁信号。
- 78、权利要求3的方法，其中在车辆的门上产生门解锁信号。

案例2 一种初始化方法

复审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本申请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其中增加了新的权利要求6，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4.2节第（3）种情形，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1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中增加的技术特征“当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于门检测操作模式时，在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接收辅助信号，基于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对门检测操作模式的设定，忽略所述辅助信号，在所述远程信息处理终端处接收开门信号”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即与原说明书中记载的操作顺序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专利法第5条、第25条

第五条：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第二十五条：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案例3 电磁辐射的美容治疗

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1:

一种对哺乳动物皮肤的表面区美容处理的方法，其包括以900nm到1500nm之间的发散电磁辐射源照射皮肤，其中，美容处理用于从如下组中选择的任一个或多个效果：

- (i) 降低或减轻或去除或减少皱纹或细纹；
- (ii) 降低皮肤表面积；
- (iii) 更生皮肤；
- (iv) 延缓或逆转可见的老化迹象；
- (v) 改进皮肤弹性或皮肤的弹性特征、色泽、质地和外观和；
- (vi) 美化皮肤。

案例3 电磁辐射的美容治疗

复审通知书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方法显然不是单纯的美容方法，首先，以辐射源照射皮肤不可避免地会介入人体的皮肤内部并且产生一定的创伤；其次，该方法具有明显的治疗目的和治疗效果，如减少皱纹、延缓老化和更生皮肤等；第三，该方法虽然保护一种美容处理的方法，然而该美容方法具有治疗目的和治疗效果，并且该治疗目的和治疗效果与美容效果不可区分。

案例3 电磁辐射的美容治疗

- ① 证据1
- ①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
- ① 复审请求书
- ① 证据2
- ① 证据3
- ① 证据4
- ① 英国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决定
- ① 权利要求书修改稿

案例3 电磁辐射的美容治疗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

一种通过降低或减轻或去除或减少皱纹或细纹来对哺乳动物面部皮肤的表面区美容处理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发散电磁辐射源照射皮肤，该发散电磁辐射以1072nm为中心并具有10nm到120nm之间的带宽；其中当电磁辐射是连续的时，强度至少为 $500\mu\text{ W/cm}^2$ 且直至 500mW/cm^2 ；当电磁辐射是脉冲的时，强度至少为 $500\mu\text{ W/cm}^2$ 峰值功率且平均功率直至 500mW/cm^2 。

案例3 电磁辐射的美容治疗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通过降低或减轻或去除或减少皱纹或细纹来对哺乳动物面部皮肤的表面区美容处理的方法，该方法以降低或减轻或去除或减少皱纹或细纹为目的，而哺乳动物面部具有皱纹或细纹并不是一种疾病，该方法实质上是对面部的修饰，因此不是以治疗为目的，该方法通过电磁辐射照射皮肤也不包括创伤性或介入性的处置过程，其属于单纯的美容方法。综上所述，本申请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方法不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治疗方法。

专利法第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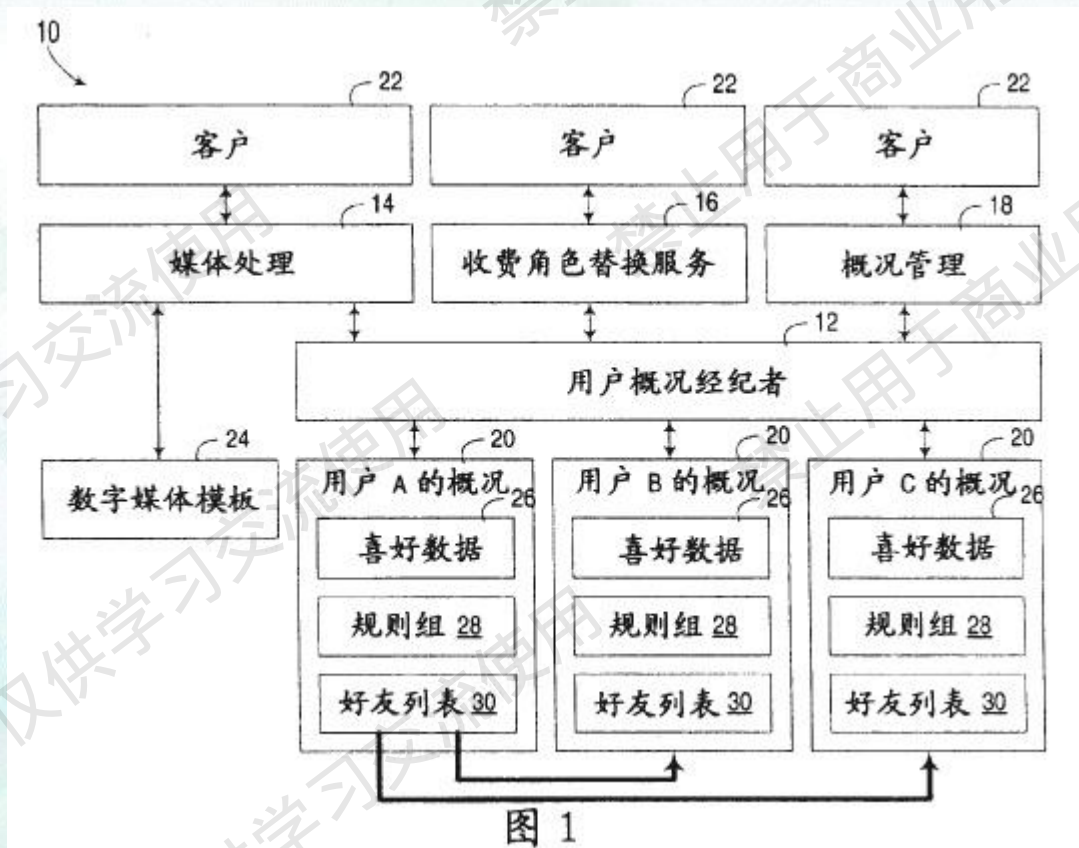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案例4 产生媒体演示的方法和装置





案例4 产生媒体演示的方法和装置

复审通知书

该方案是如何根据用户自己的主观愿望将个人的喜好数据在媒体演示中进行替换，不构成技术问题；

根据用户人为制定的规则建立符合其主观愿望的喜好数据、规则组和好友列表，以获得符合用户的主观愿望的个性化的媒体演示，上述规则都是人为制定的，并进行各项操作，各项操作都是以用户的主观愿望为依据的，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不构成技术手段；

仅仅是对媒体演示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可以使用户根据自己的主观愿望，将个人喜好数据加入到媒体演示中，其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案例5 挠性基板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4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

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挠性基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注入的金属粒子包括Ti、Cr、Ni、Cu、Ag、Au、V、Zr、Mo、Nb以及它们之间的合金中的一种。”

复审通知书也指出权利要求4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客体。



案例5 挠性基板

复审请求人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一种挠性基板，包括：

有机高分子薄膜；

导电籽晶层，所述导电籽晶层包括离子注入层、附着于所述离子注入层上的等离子体沉积层；以及

金属加厚层，所述金属加厚层形成于所述导电籽晶层上方。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挠性基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有机高分子薄膜为PI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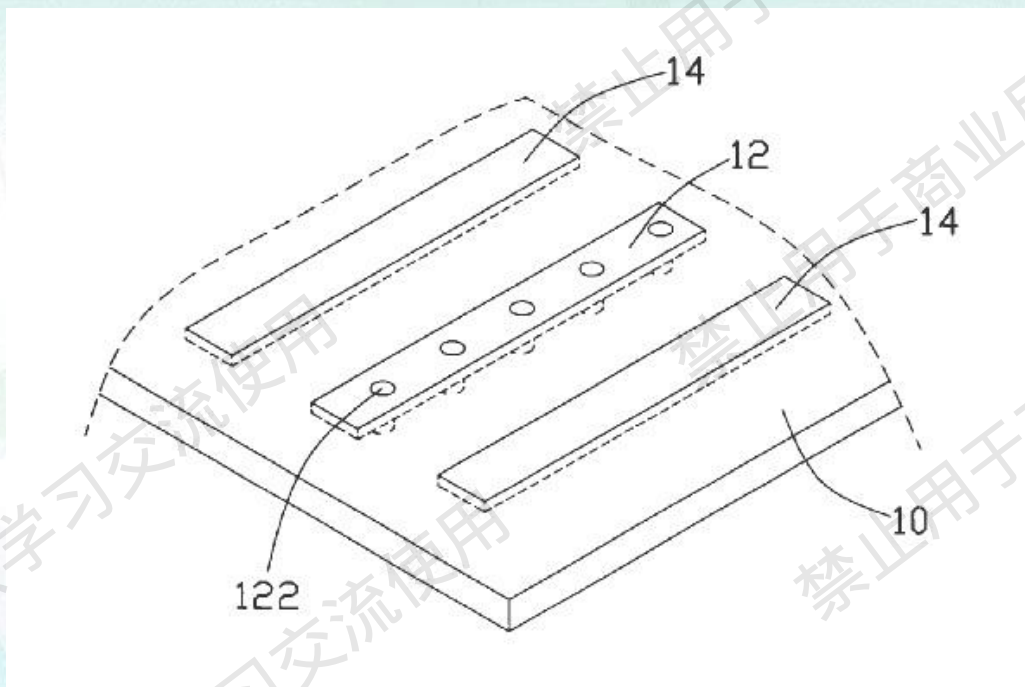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挠性基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离子注入层为注入的金属粒子与所述有机高分子薄膜形成的掺杂结构，其外表面与所述有机高分子薄膜的表面平齐，而内表面位于所述有机高分子薄膜的表面下方1-100nm深度处。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挠性基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注入的金属粒子包括Ti、Cr、Ni、Cu、Ag、Au、V、Zr、Mo、Nb以及它们之间的合金中的一种。

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案例6 印刷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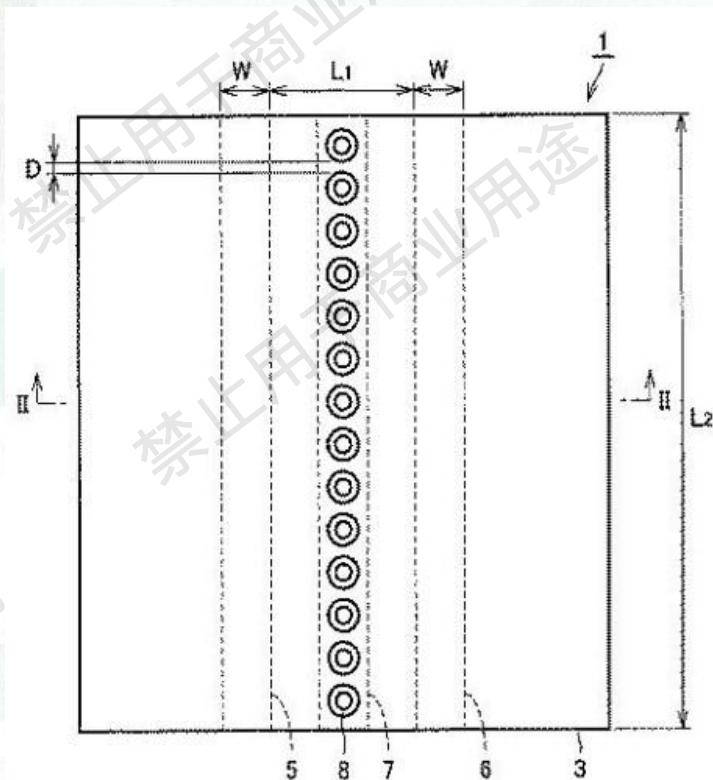
本申请

权利要求1：每相邻两个过孔之间的距离均相等且满足公式： $L < C / (2FM \times \sqrt{\epsilon})$

案例6 印刷电路板

对比文件1:

导体膜8之间的距
离为： $\lambda/100 \leq D \leq \lambda/10$



案例6 印刷电路板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1) 电磁理论中的两相邻过孔之间的距离指的是两过孔圆心之间的距离，所以本申请中的距离 L 与对比文件1中的距离 D 含义不同。

(2) 对比文件1没有明确公开上述关系式，即对比文件1没有明确公开结合信号线中信号的最高频率、电磁波在真空中的速率及印刷电路板的介电常数三者来推导得出两过孔之间的距离关系式。

(3) 提供教科书证据《电磁兼容和印刷电路板》。

新颖性要点分析

分析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在技术领域上是否相同

分析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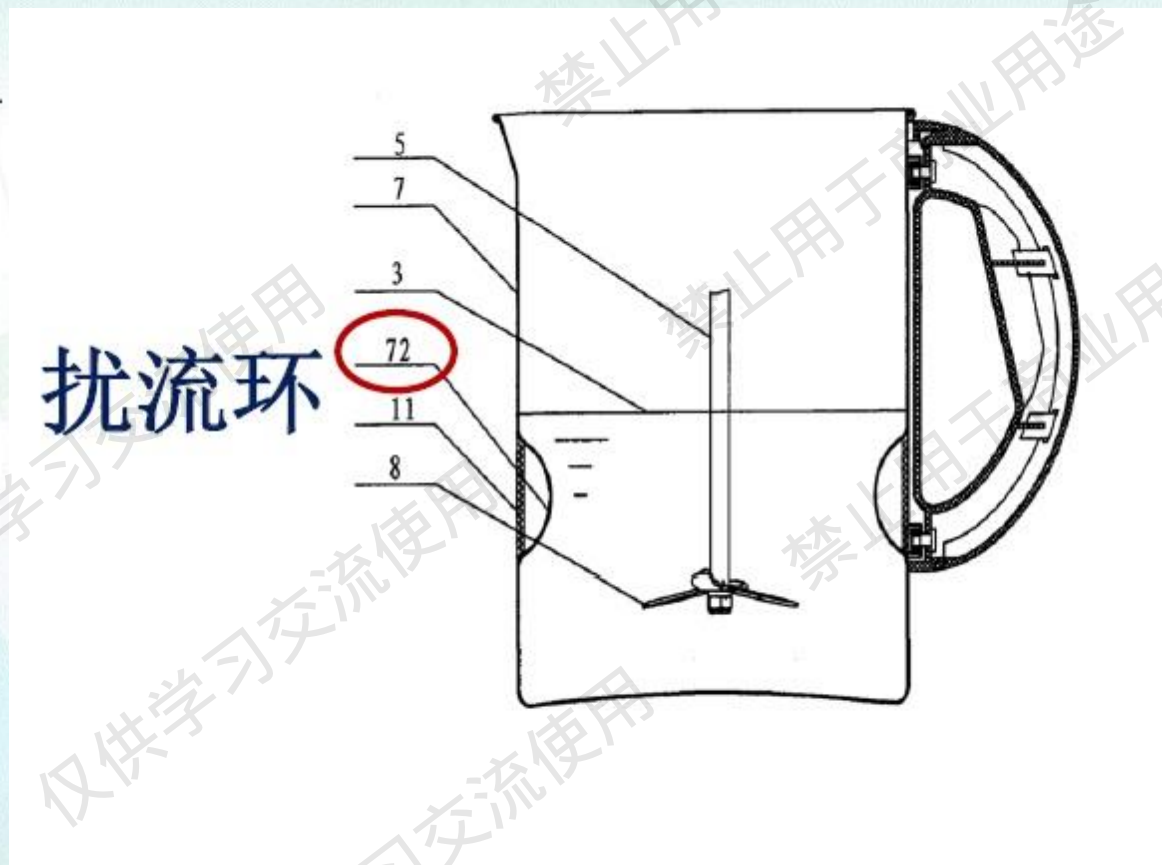
分析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

分析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效果是否相同

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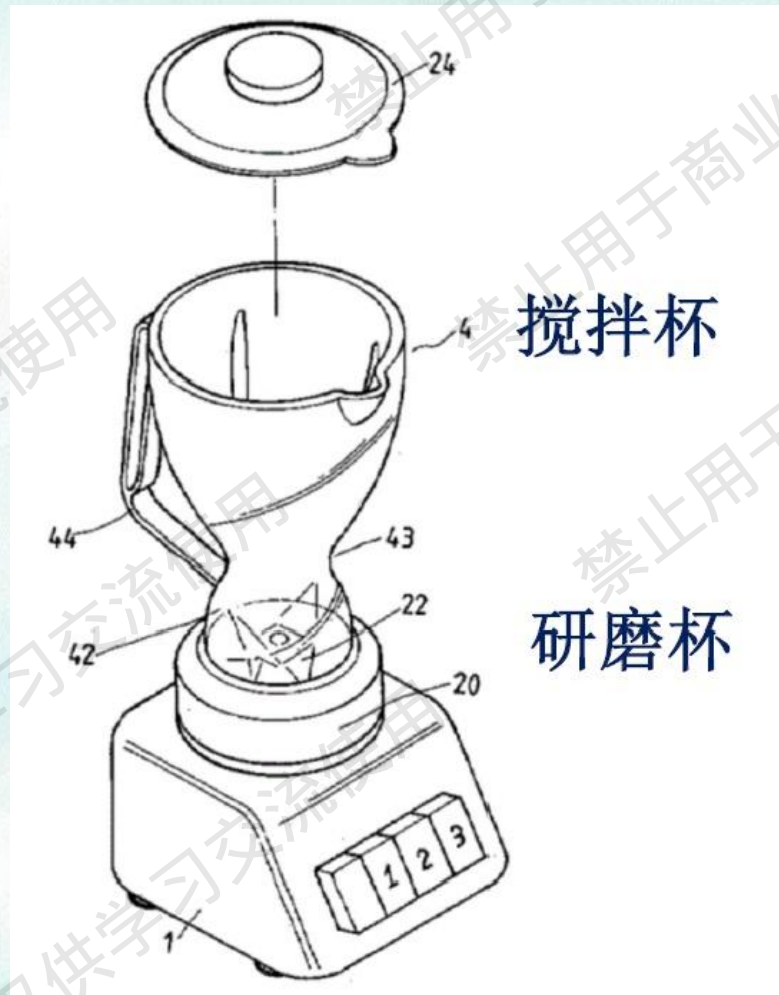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案例7 豆浆机



本申请

案例7 豆浆机



对比文件2

案例7 豆浆机

本申请

对比文件2

形成紊流

研磨杯搅拌杯二合一自然形成

下部一层刀片

下部两层刀片，已形成紊流

制作豆浆时抑制豆浆泡沫

果汁不需要加热，泡沫少

案例7 豆浆机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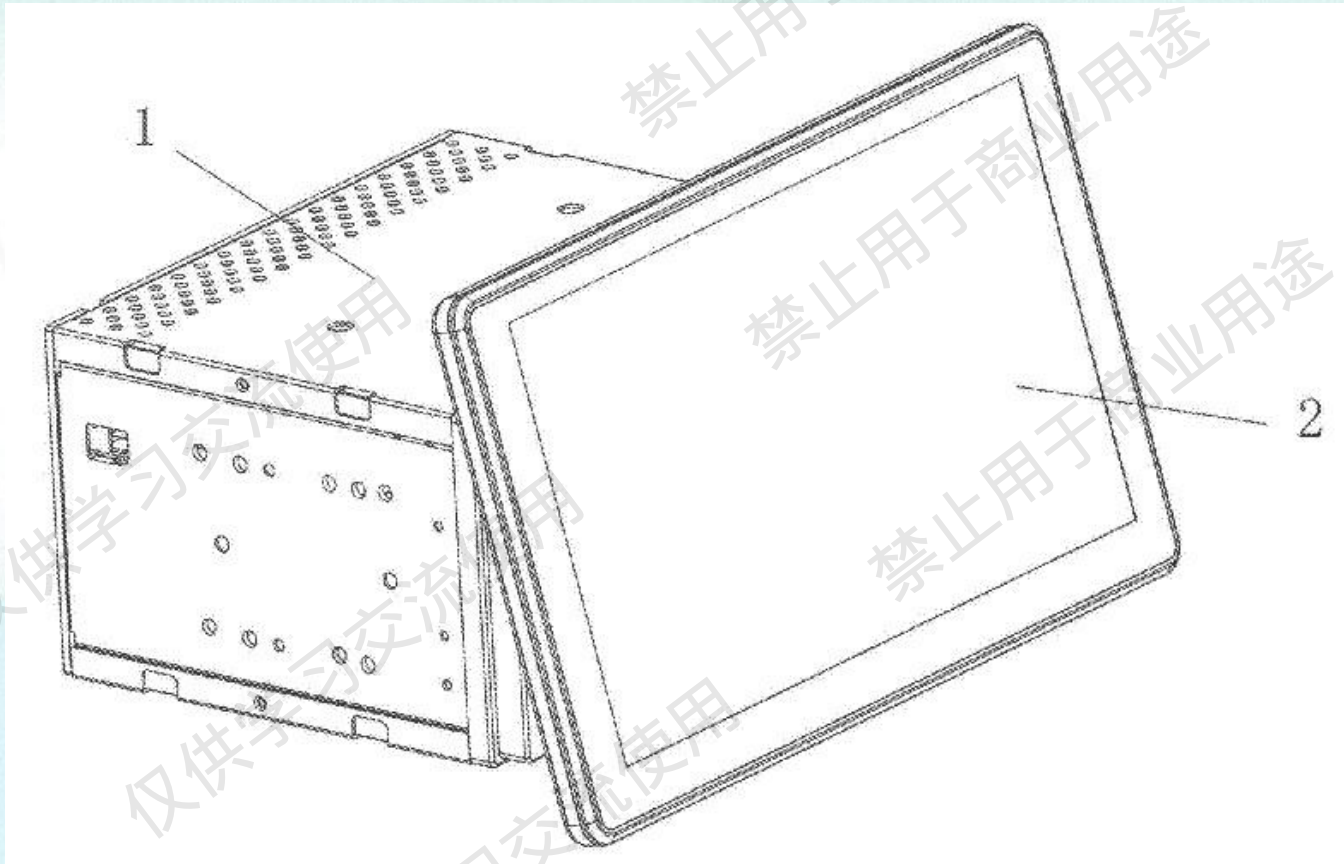
扰流环结构在豆浆机和果汁机的不同之处

本申请扰流环的作用，对比文件2中腰部的作用

二者作用不同，对比文件2本质上没有公开扰流环以及扰流环位于粉碎刀具上方的特征，没有给出与对比文件1结合的技术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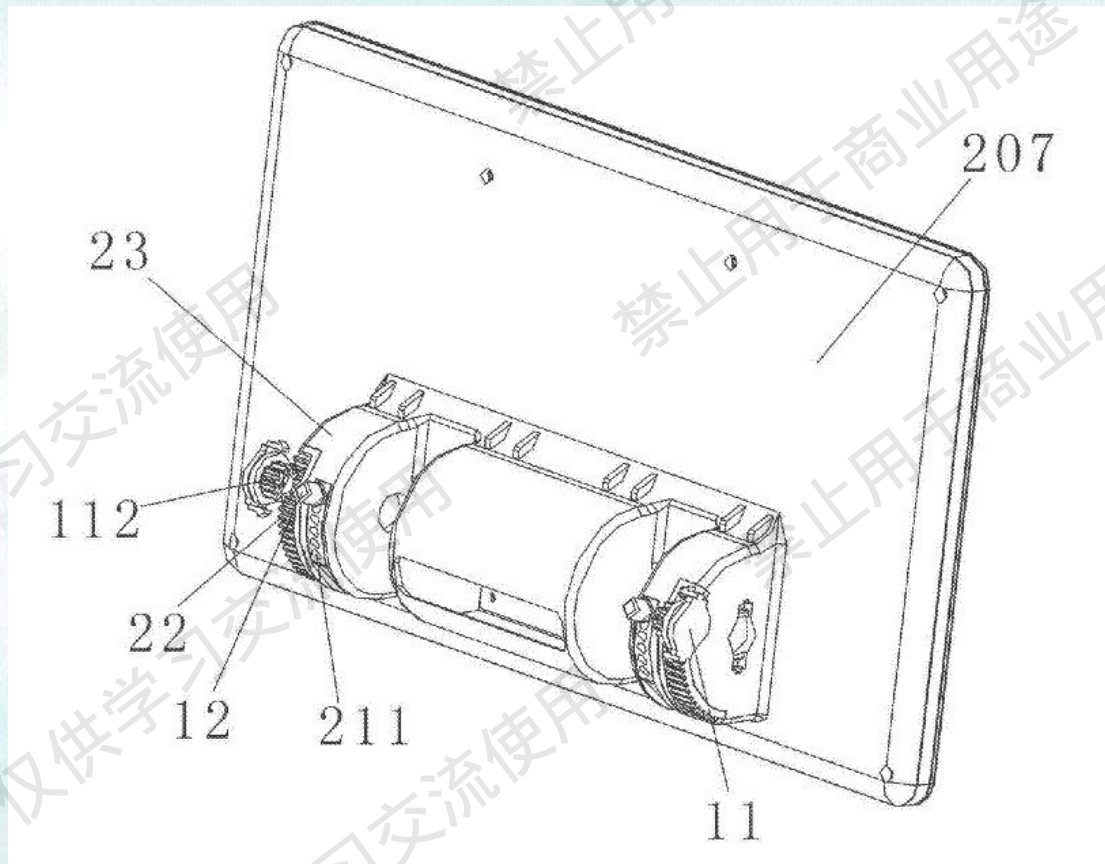
难以想到将对比文件2的腰部与对比文件1的豆浆机相结合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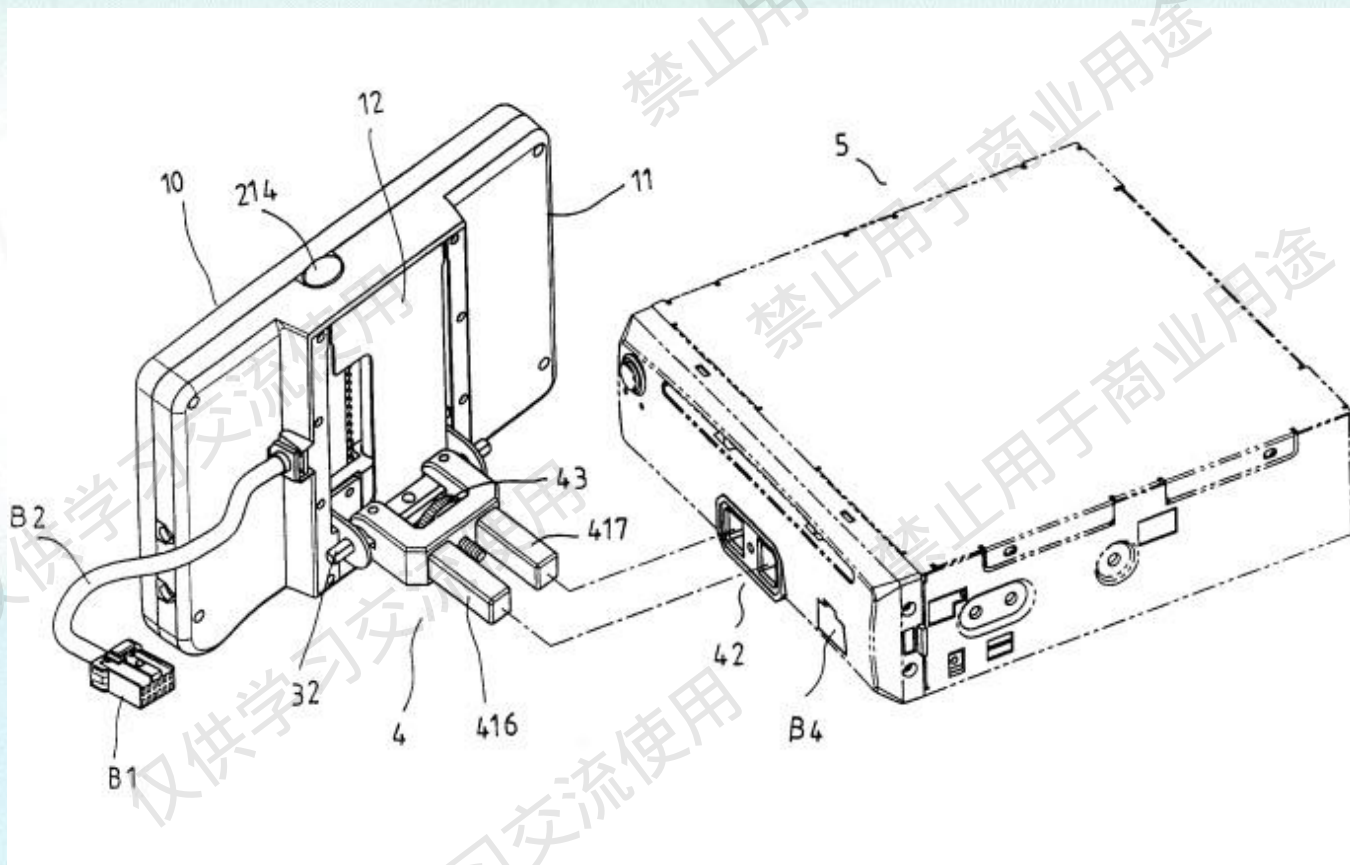
本申请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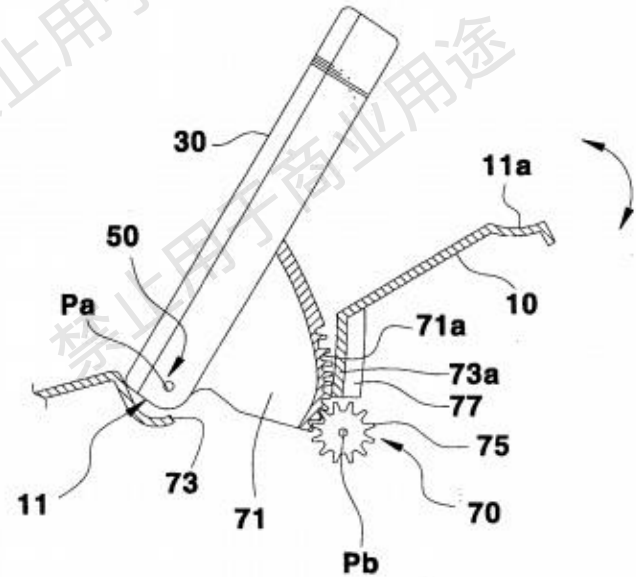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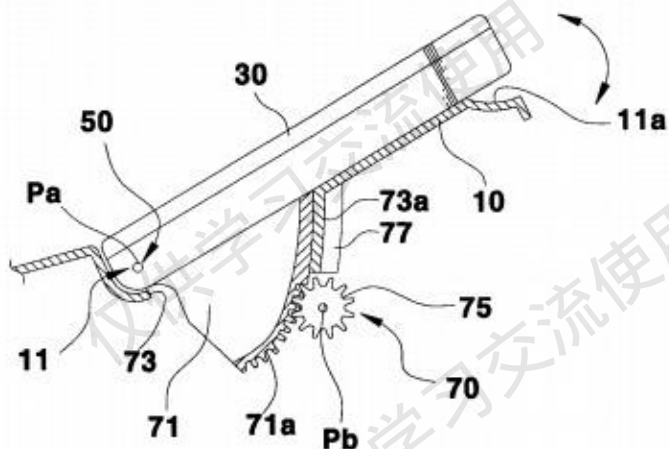
本申请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对比文件1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对比文件2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本申请	对比文件1	对比文件2
车载导航仪	可调式外挂显示器	
主机和显示屏枢接	主机和显示屏枢接	
显示屏左侧设置有定位块与弧形齿条，弧形面有多个定位凹槽		小齿轮与齿轮槽啮合
主机右侧设置有阻尼轮以及弹性定位珠		

案例8 车载导航仪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对比文件2并没有公开设置定位凹槽，采用阻尼轮的齿轮与弧形齿条啮合的枢接方式的特征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可以方便地旋转显示屏组到合适的角度位置，可以定位于不同的角度并且不会抖动

创造性要点分析

分析本申请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存在实质差别，相比的区别特征

分析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分析其他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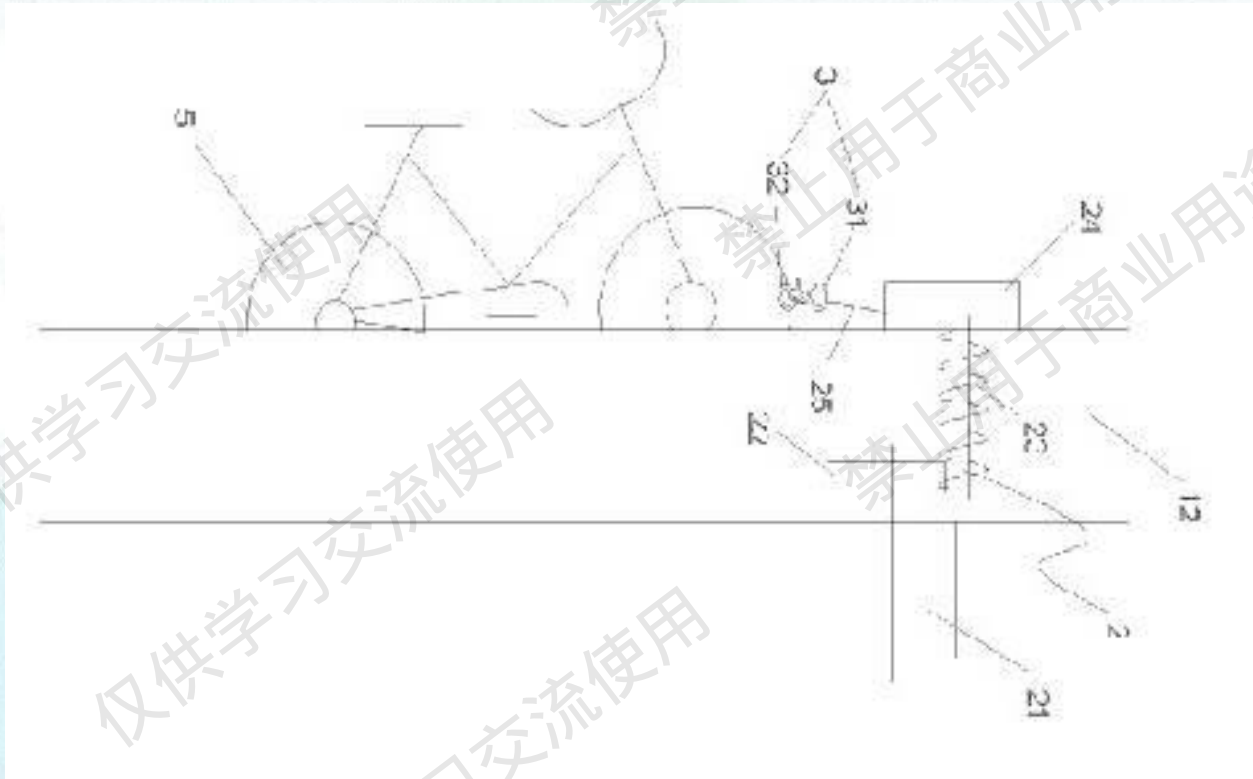
论述并证明本申请取得了优异的技术效果或商业成功等，必要时提供证据

说明书公开充分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案例9

一种实现人行道共享单车存放的实现方法



本申请

案例9

一种实现人行道共享单车存放的实现方法

复审通知书

本申请说明书第0017段记载了：涡轮22和蜗杆23带动绕线滚盘24运动，即电机21带动涡轮22进行旋转，涡轮22转动后，蜗杆23也进行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旋转，从而使得蜗杆23前方的绕线滚盘24进行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旋转；附图3也清晰地示意了蜗（蜗）轮22与蜗（蜗）杆23轴线平行，且传动方式是蜗（蜗）轮22主动、蜗（蜗）杆23从动。

通过说明书的记载和附图的示意，其是蜗轮带动蜗杆运动，与本领域常见的蜗轮蜗杆传动方式（即蜗杆主动、蜗轮从动）不同，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本申请中涡轮和蜗杆是如何进行啮合传动的。

案例9

一种实现人行道共享单车存放的实现方法

复审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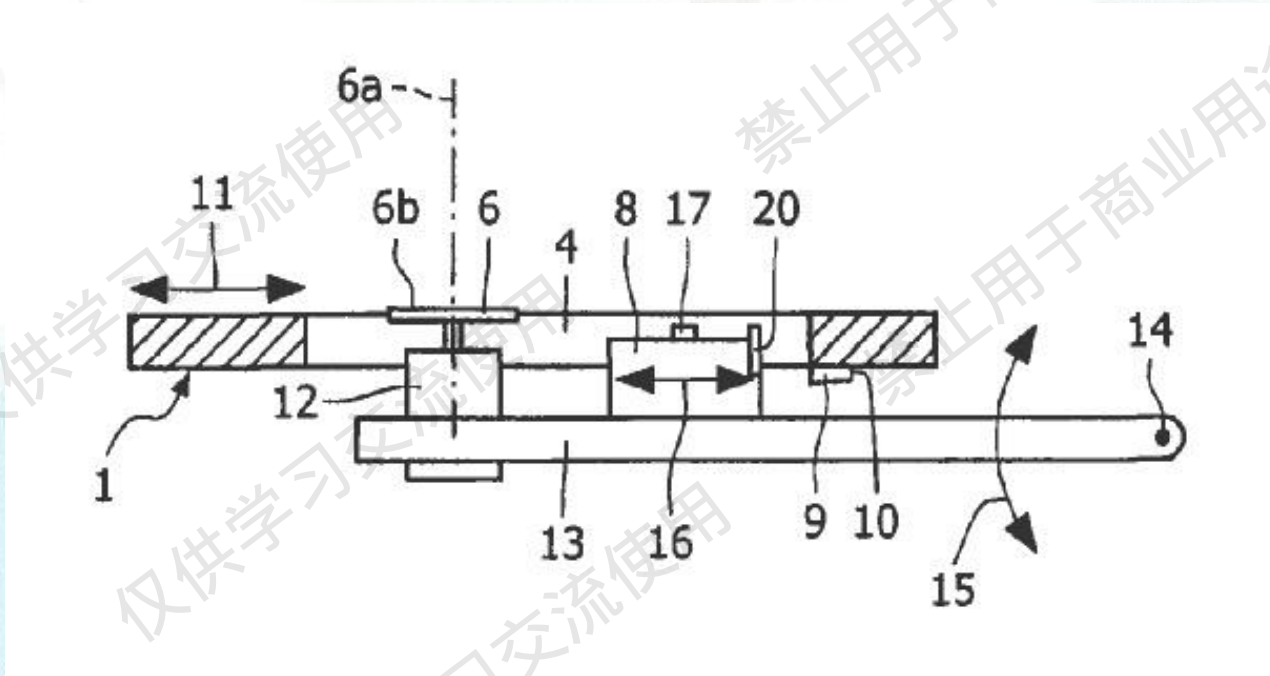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升降装置已经现有技术，说明书中已经对升降装置与绕线滚盘实现卷绕绳子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涡轮和蜗杆的实施例是书写错误，该技术内容已经是现有技术。

提供专利文献 2015108463561、2019102167191、2018106034387，说明通过夹紧装置进行夹紧后通过提升装置对单车进行提升。

说明书支持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案例10 光盘设备



本申请

案例10 光盘设备

复审通知书

权利要求1中仅仅概括了“所述托盘设有止挡构件”，并未对止挡构件作出其他限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以预见权利要求1概括的“止挡构件”的所有实施方式如其他位置、其他结构的止挡构件都能解决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



案例10 光盘设备

复审请求人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转盘与夹持器之间，所述结构在所述向下位置被向下移动，且所述转盘在所述向下位置被从光盘释放，其中，所述托盘设有位于其下侧的止挡构件，所述止挡构件具有倾斜的下表面，所述止挡构件的前侧低于所述止挡构件的后侧，且所述光学拾取单元设有配合止挡表面，这样，在所述光学拾取单元在所述托盘的移动期间处于其向后位置的情况下，当所述托盘从所述向后位置向所述向前位置移动时，所述止挡构件就撞击所述止挡表面，从而以向前方向位移所述光学拾取单元。

说明书支持要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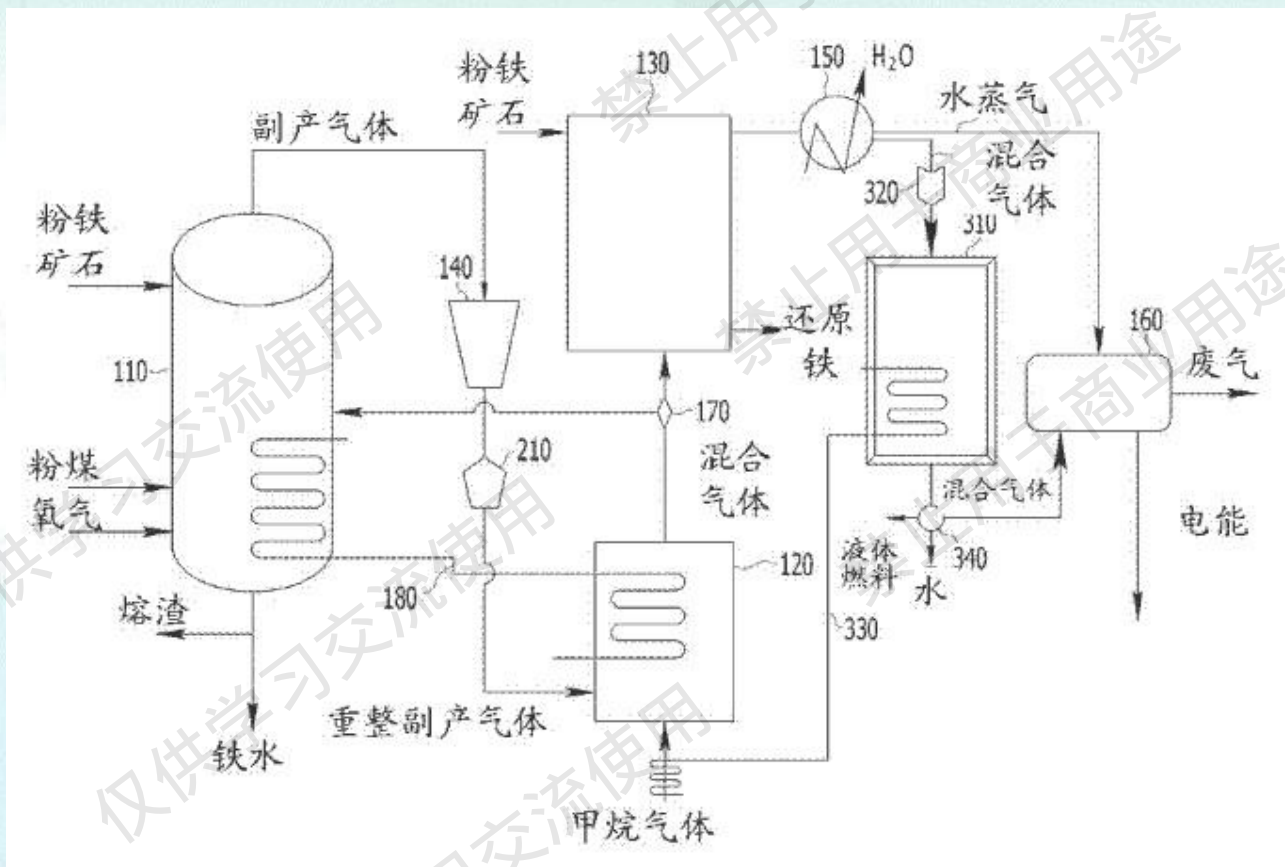
说明书原文记载的内容

权利要求书概括是否得当

必要技术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案例11 铁水制备装置



本申请

案例11 铁水制备装置

复审请求人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所述铁水制备装置还包括连接于所述铁矿石还原装置的液体燃料生成装置，

所述液体燃料生成装置从所述铁矿石还原装置接收混合气体并生成液体燃料。

所述铁水制备装置还包括连接于所述液体燃料生成装置的发电装置，

所述发电装置从所述液体燃料生成装置接收水蒸气及混合气体，并生产电能。

必要技术特征要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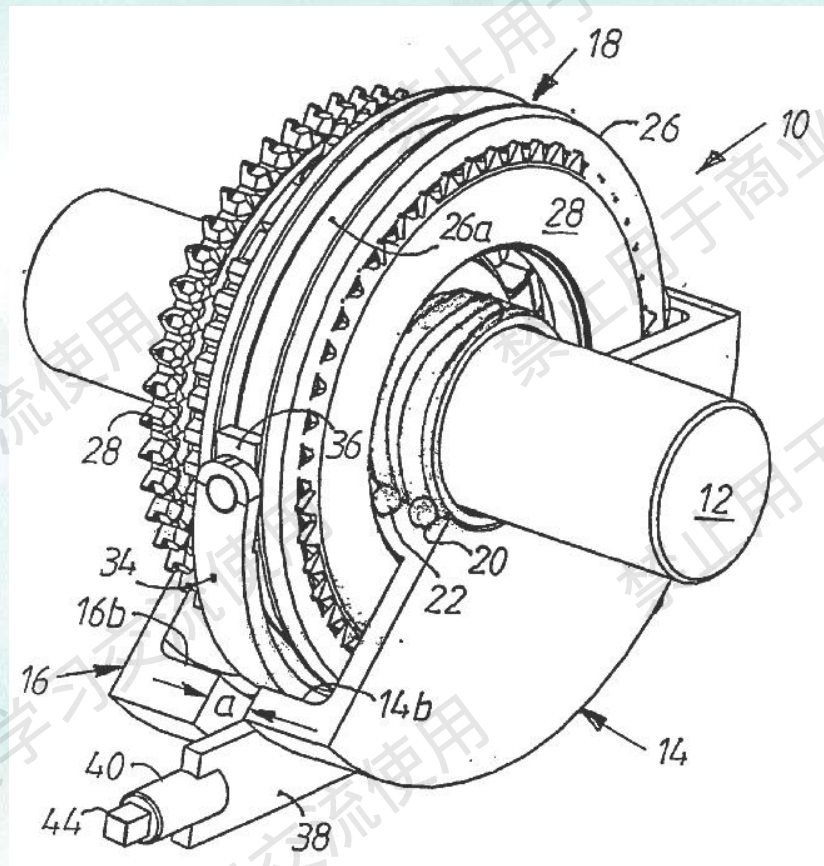
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权利要求记载了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是否清楚

权利要求书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

案例12 齿轮变换装置



本申请

案例12 齿轮变换装置

权利要求1:

在凹口(14e, 16e)内还放置一个齿轮变换叉(34), 该齿轮变换叉(34)啮合在滑动套管(26)直径的相对位置, 并通过驱动部件(38)移动; 驱动部件(38)突出穿过形成在齿轮缘(14b, 16b)之间的间隙, 驱动部件(38)可绕着旋转轴(42)旋转; 旋转轴(42)近似垂直于第一传动杆(12)方向, 并近似与齿轮缘(14b, 16b)相切延伸。

权利要求是否清楚要点分析

权利要求确定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技术用语的含义应当清楚

申请的修改、分案申请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